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组织办法

(2023年7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组织工作，依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每届大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依次进行。其中，预赛由参赛高校自行组织，复赛由分赛区分别组织，决赛由大赛秘书处指定承办单位集中组织。

第三条 每届大赛参赛通知发布前，大赛秘书处确定复赛分赛区设置方案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选手须为所在高校正式注册的在读本科生或专科生，但在往届大赛中获得过三等奖及以上个人奖项的选手不得再次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第二章 参赛高校及报名办法

第五条 列在教育部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的本科类普通高等学校均有资格选派选手组建一个代表队参赛。

第六条 列在教育部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的专科类普通高等学校如果参加了最近两届大赛中的任何一届，即有资格选派选手组建一个代表队参赛。

第七条 与主校区不在同一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高校分校（校区）可视为一所独立高校选派选手组建一个代表队参赛ⁱ。与主校区在同一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高校分校（校区）不能单独组队参加决赛。

第八条 大赛将所有参赛高校分为3类：

(a) 列大赛奖牌榜前200名（含并列）的高校以及当届大赛复赛承办单位、决赛承办单位为第一类高校；

(b) 除第一类高校外，参加过最近两届大赛中任何一届的高校为第二类高校。

(c) 除第一类和第二类高校外的其他所有高校均为第三类高校。

第九条 计划参赛的高校在大赛参赛通知发布之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名表（统一格式）、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大赛秘书处。报名表上加盖的公章按以下条款执行：

(a) 曾经参加过历届大赛中任何一届的高校，大赛报名表上的公章须与最近一届参赛时报名表上的公章一致。如果不一致，则须加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非教学院系）公章或学校公章；

(b) 从未参加过历届大赛中任何一届的高校，大赛报名表须加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非教学院系）公章或学校公章。

ⁱ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和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可以单独组队参赛，直至其连续两届缺赛。

第十条 参赛高校提交报名表即意味着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大赛业已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参赛高校原则上只能参加在本省（直辖市、自治区）举办的分赛区复赛；在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没有设置分赛区的情况下，由大赛秘书处指定参加在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举办的分赛区复赛。

第三章 预 赛

第十二条 参赛高校须依据大赛秘书处发布的当届大赛决赛竞赛规则制定本校预赛（或选拔赛，下同）的竞赛规则，并在所在分赛区复赛开始前面向全校本科生及专科生组织预赛。各高校预赛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人；参与选手成绩评定的指导教师（评委）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

第十三条 参赛高校组织了校内预赛之后，须在本校或二级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包含有承办院系、比赛时间、参赛人数、获奖名单等信息在内的校内预赛新闻。参赛高校须确保该新闻网页保留至大赛决赛结束 30 天后。

第十四条 没有条件在本校网站发布预赛新闻的高校须提供预赛成绩单、加盖承办院系公章并经赛前 20 名选手集体签名后，由大赛秘书处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各参赛高校须从赛前 20 名选手中选择出不少于 10 名选手组成代表队，填写复赛参赛信息表（统一格式），于所在赛区复赛开始前提交给大赛秘书处。

第十六条 填写在复赛参赛信息表中的选手称为本校的正式选手。复赛参赛信息表一经提交，正式选手名单一律不得更改。各高校参加复赛和决赛的选手（编外选手除外）只能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从正式选手中选择产生。

第四章 复 赛

第十七条 分赛区秘书处原则上须在不晚于复赛开始前 60 天确定复赛承办单位，根据承办单位具体条件确定本赛区各高校复赛参赛选手名额，制定本赛区竞赛规则，予以公布并报大赛秘书处备案。

第十八条 各分赛区复赛原则上安排在不晚于决赛开赛前 15 天进行。

第十九条 各参赛高校须按照分赛区规定的参赛名额，从本校正式选手中自行确定复赛参赛选手，按分赛区要求在复赛开始前提交给分赛区秘书处。

第二十条 经大赛秘书处和分赛区秘书处同意，参赛高校可以选派不超过 3 名在本校学习的工科类专业外国籍留学生作为编外选手（不占本校复赛参赛选手名额）参加复赛。

第二十一条 分赛区秘书处组织评审委员会完成本分赛区所有复赛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工作，将复赛成绩汇总表（统一格式）提交给大赛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各赛区复赛结束后，大赛秘书处取各个学校复赛成绩最好的 6 名正式选手参与本赛区的复赛总排名，并对所有选手按以下方法进行分类：

- (a) 复赛成绩列所在复赛赛区复赛总排名前 $5N$ (N 为分区赛实际参赛高校数, 下同) 名的正式选手为 A 类选手;
- (b) 除 A 类选手外的其他正式选手为 B 类选手。
- (c) 复赛成绩不低于所在复赛赛区复赛总排名前 $5N$ 名最低成绩的编外选手为 C 类选手ⁱ。

第二十三条 在决赛开始前, 由第二十二条确定的 A 类选手可以声明放弃 A 类选手身份, 退出本届大赛; 但其所在高校不能因此而要求增加新的 A 类选手。

第二十四条 对复赛成绩有异议的高校可以在比赛期间向分赛区秘书处提出申诉, 也可以在决赛开始前向大赛秘书处提出申诉。

第五章 决 赛

第二十五条 各参赛高校可在复赛之后结合校内集训情况, 按照公平公正原则, 从正式选手中选拔不超过 3 名选手参加决赛。

第二十六条 如果本校 A 类选手人数少于 3 人, 在本校所有 A 类选手全部参加决赛的前提下, 在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名额范围内, 第一类高校可以选派最多 2 名 B 类选手参加决赛, 第二类高校可以选派最多 1 名 B 类选手参加决赛。

第二十七条 如果本校 A 类选手不少于 3 人, 第一类可以选派最多 2 名 B 类选手取代 A 类选手参加决赛, 第二类高校可以选派最多 1 名 B 类选手取代 A 类选手参加决赛。被取代的 A 类选手复赛成绩相应判定为无效。

第二十八条 第三类高校的决赛参赛选手必须为 A 类选手。

第二十九条 各高校 C 类选手中复赛成绩最好的 1 名选手可以加入本校代表队 (不占本校决赛选手名额) 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如果该选手因非不可抗因素放弃决赛参赛资格, 则不再递补其他选手, 同时判定该选手复赛成绩无效。

第三十条 各参赛高校须不晚于决赛开赛前 7 天确定决赛参赛选手 (包括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产生的编外选手) 及指导教师团队名单, 向大赛秘书处提交决赛参赛信息表 (统一格式)。指导教师团队人数最多 6 人, 且其中不少于二分之一须随队参加决赛阶段的现场指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在确实必要的情况下, 各参赛高校可以在不晚于决赛开赛前 48 小时更换一名决赛参赛选手, 更换后的选手须满足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大赛秘书处须依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决赛评审工作条例》, 组织评审委员会完成决赛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工作, 并将每一位评委对每一位选手的原始评分记录表保存至下一届大赛决赛阶段比赛开始。

ⁱ仅适用于第十二届大赛的临时性条款: 在本校没有留学生选手参加决赛的前提下, 各参赛高校 (包括未报名参加国赛的本科及专科院校) 未列入本校正式选手名单的选手中省赛成绩最好的一名如果列省赛全体参赛选手前 $2N$ (N 为省赛参赛高校数) 名, 则可以以 C 类选手身份参加第十二届大赛决赛。

第六章 奖项评定

第三十三条 每一届大赛设置以下奖项：

- (a) 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b) 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c) 优秀组织奖
- (d) 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三十四条 决赛参赛高校数不足 500 所时，个人一等奖名额不超过决赛参赛高校数的 50%；决赛参赛高校数达到或超过 500 所时，个人一等奖名额则不超过 250 人。

第三十五条 各代表队决赛总成绩最高且在所有决赛参赛选手中列前 30% 的 1 位选手（不含 C 类选手）为个人一等奖候选人，所有候选人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个人一等奖获得者。

第三十六条 决赛成绩不低于本校参加决赛所有正式选手最高决赛成绩且不低于由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确定的所有个人一等奖获得者中最低成绩的 C 类选手获得个人一等奖。

第三十七条 决赛总成绩列所有决赛参赛选手（不含 C 类选手）前 60% 的 A 类选手和 B 类选手如未能获得个人一等奖则获得个人二等奖。

第三十八条 决赛成绩不低于由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确定的所有个人二等奖获得者中最低成绩的 C 类选手如未能获得个人一等奖则获得个人二等奖。

第三十九条 决赛总成绩列所有决赛参赛选手（不含 C 类选手）前 80% 的 B 类选手如未能获得个人一等奖或个人二等奖则获得个人三等奖。

第四十条 未能获得个人一等奖或个人二等奖的 A 类选手（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被判复赛成绩无效的选手除外）和 C 类选手（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被判复赛成绩无效的选手除外）则获得个人三等奖。

第四十一条 个人奖获奖证书上最多只能列出 2 位指导教师。

第四十二条 团体奖以同一高校所有决赛参赛选手（不含 C 类选手）决赛成绩之和评定。

团体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名额分别为决赛参赛高校数的 5%、10% 和 20%。

第四十三条 团体奖证书上列出的选手为本校的 A 类选手（被 B 类选手替代的 A 类选手以及按第二十三条自动放弃 A 类资格的选手除外）以及参加决赛的 B 类选手；团体奖证书上列出的指导教师为：本校指导教师团队所有成员。C 类选手不列入团体奖证书。

第四十四条 优秀组织奖授予复赛承办单位和决赛承办单位。

第四十五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指导教师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经大赛秘书处同意，每一届大赛期间，决赛承办单位及冠名赞助商、特约赞助商等可以另行设置其他奖项。

第四十七条 各复赛分赛区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决定分赛区奖项设置方案。分赛区个人奖项建议命名为“XX 杯第 XX 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复赛 XX 赛区一（二、三）等奖”，证书以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名义

颁发，由分区复赛承办单位代章。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讨论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由竞赛委员会讨论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起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竞赛委员会授权大赛秘书处负责解释。